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6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6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7月19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2〕7号） 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15号） 7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扶持办法》业经2022年6月15日第十七届1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897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快速集聚，加快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聚才留智，补齐我区技能人才欠缺的短板、解决企业用工难题，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政府扶持指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市场化运营管理的原则建设，对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择优认定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包括：

（一）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主营业务含以下项目之一的企业：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力资源招聘等。

（二）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管理软件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技术开发等企业。

（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其他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企业（机构）等。

第四条 区政府设立产业园建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发展的调研、咨询、规划、招商引资、宣传推广、运营管理、专项活动以及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公司的奖补等项目。

第二章 产业园认定

第五条 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布局 and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二）匹配经济发展。产业园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的匹配度高，较好满足当地企业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业务范围符合当地产业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求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特点。

（三）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园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场地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正常办公需求。

（四）产业集聚度高。入驻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15家（入驻企业必须为独立法人，在三水区依法注册、纳税，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年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上),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以上。产业园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类型丰富,层次多样,除人力资源招聘、人才推荐外,同经营范围、同主营业务的不超过2家,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

(五)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可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等配套服务,具备完善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六)社会效益显著。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七)建设合法合规。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应有合法合规的报建文件,不仅限于包括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文件,各项报建手续必须齐备,且必须符合住建、消防、应急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为确保产业园的正常运营、园区内企业的发展,产业园运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经验,熟悉本土情况。

(二)具备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投入到产业园运营具体工作的骨干员工数量不少于5人。

(三)具备人力资源相关的各项专业服务技能,范围涵盖人力资源咨询业务、人力资源外包、招聘外包、人才测评、企业培训等各项园区服务。

(四)具备广阔的资源优势以及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辐射西部人才库和粤港澳大湾区,有效服务企业招商、产业升级、政企对接等。

第七条 申报区级产业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有意向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筹建区级产业园。

(二)备案。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择优选取1家企业给予产业园建设备案。

(三)筹建。备案企业在3—6个月内完成区级产业园筹建工作。

(四)认定。备案企业对产业园进行自评,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提出认定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申请报告(含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运营公司和入园机构情况、园区服务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3.产业园运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它主体资格材料;

4.与入园企业签订的3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

5.产业园经营场地自有或租赁合同材料(自申报之日起产业园经营场地使用或租用期限不少于5年)。

(五)经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现场核实产业园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核实意见,报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

(六) 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通过评审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的方式, 审核申请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七) 经审核达到认定标准, 拟认定为区级产业园的,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该部门网站或同级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认定为区级产业园。

第三章 对产业园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设立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 成员单位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 负责审议以下事项:

- (一) 对产业园筹建单位进行备案;
- (二) 对产业园资格进行认定;
- (三) 对产业园运营效果进行监管;
- (四) 对产业园各项扶持和奖补事项进行审核;
- (五) 对产业园运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负责牵头开展产业园建设指导、产业园认定和年度考核、各项扶持补助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核拨以及年度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为加强对产业园的监督与管理, 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 季度统计制度。产业园从通过认定起, 需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健全入驻企业数、就业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参保缴费、政策兑现、跟踪服务等基础资料台账制度, 做到纸质资料和信息系统并行。每季度向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报送 1 次工作报表, 实现对产业园运营情况的动态管理。

(二) 日常管理制度。由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区级产业园的日常监管指导, 检查其管理制度执行、服务开展情况, 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 并及时报告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

(三) 情况报告制度。产业园在运营过程中, 如发生经营场地面积、运营公司等重大事项变化, 应在一个月内报区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 复评制度。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建立复评制度, 复评按照自主申报、区级评估、公示认定等程序进行。凡被认定满 2 年的区级产业园, 由产业园考核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复评。经复评合格的, 顺延 2 年内保留区级产业园资格。复评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 须在复评后的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复评。

(五) 资格取消制度。产业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其区级产业园资格, 并向社会公布。

1. 在第二次复评中被认定为不符合区级产业园认定标准的。

2. 日常管理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不服从产业园管理部门的管理，累计 3 次无故不及时报送产业园工作情况的；或提供的主要功能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 园区内入驻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满 15 家的；

(3) 不具备区级产业园服务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4) 不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承诺的各项服务，被入园机构投诉查实，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产业园违法违规经营，或对入园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管不力的；

(6) 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7) 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等应当取消区级产业园资格情形的。

3. 虚报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区级产业园资格的，除取消其区级产业园资格外，一并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且 3 年内禁止该园区申请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对产业园运营主体扶持

第十一条 建园补助

对经认定为区级产业园、并承诺按要求运营 5 年以上的，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建园补助 350 万元（分 3 年发放，其中首年 15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各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产业园等级提升扶持

对产业园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园）称号的（以市、省、国家正式文件为准），每提升一个发展等级，分别配套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产业园运营主体的考核扶持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认定的产业园，每年对入驻园区企业的数量、质量进行考核，达到相关要求的，予以资金扶持，扶持资金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一）对引进入园企业数量考核扶持。

每年对入园企业数量考核一次。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产业园规划、发展要求，且入驻企业数量达 15 家及以上的，结合入驻企业的流动率等每年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

第二年起，入园企业数量在上一年基础上继续增加的，每增加 1 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 万元扶持奖励。

（二）对引进入园企业质量考核扶持。

鼓励产业园运营主体积极主动引入知名龙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园企业属国家行业内 10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属国家行业内 5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属于国家行业内 1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属全球 500 强的，每引进一家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该项扶持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 100 强、全球 500 强以 HRoot 等媒体、研究机构最近 3 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请对象在享受本办法相关扶持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享受国家、省、市以及本区其它政策扶持和优惠。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低于”“不少于”“以上”“满”“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略）

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数据局反映，联系电话：8779723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一流营商环境对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创新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推动职能部门工作前移，快速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建设。现根据《佛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区产业政策、定位及规划的新建、扩建的拟净地交付的“带方案出让”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不包含需消防审查的单体建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刀刃向内”，发挥各职能部门工作主动性和能动性，创造性开展“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自愿参加“拿地即开工”推进机制的项目，各职能部门将工作前移，通过前期介入、容缺承诺等措施，在取得正式用地许可手续前，提前为其提供相关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预审相关技术文件。根据《佛山市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在土地成交后核发施工许可证，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二、具体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土地出让—报建发证”四个环节，完成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具体流程如下：

（一）方案编制

属地镇（街道）提前组织开展勘察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地块建设是否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同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放线报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报告等编制事项。对在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实行评价成果互认应用，无需重复编制。上述涉及第三方服务的收费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技术审查

相关第三方报告及技术方案完成编制后，项目地块所在镇（街道）向综合受理窗口提出技术方案预审申请，窗口通过审核后，即在三水区工程建设模拟审批服务系统录入材料提出申请，再由住建水利、应急、消防、气象等相应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技术方案联合审查并出具模拟审批意见。

〔责任单位：区住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三）土地出让

1. 属地镇（街道）出让土地前，需按照“带方案出让”规程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部门审定相关规划设计方案、至少一个单体的基础部份施工设计图纸，再纳入土地出让方案。〔责任单位：区住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道）〕

2. 属地镇（街道）出让土地前，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必要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拟出让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现场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各镇（街道）〕

3. 属地镇（街道）需在项目动工前组织做好施工现场布置。包括施工现场围蔽、五牌一图、冲洗降尘设备、雾炮机配置、实名制通道、施工现场硬底化等相关要求，达到核发施工许可证标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提前准备土地竞拍成功后需签订的相关文书。项目单位依法竞拍取得土地后，现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2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各镇（街道）〕

（四）报建发证

项目单位依法竞拍得土地并签订相关协议后，同时提交分阶段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前期并联预审意见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方案要求核发对应正式批文，在具备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责任单位：区住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三、拟参加竞拍企业前期准备

企业竞拍土地前须确定拟出让地块建设方案是否符合企业发展需求，明确竞拍意向后，及时准备土地竞拍资料，同时提前做好项目“拿地即开工”报建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请项目准入、完成公司注册、申请立项备案。

（二）土地竞拍前三天备齐项目报建要件，如申请GDCA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并完成合同签订、落实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完成三水区建筑工程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等。

（三）提前准备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材料。

（四）其他报建前期准备材料。

四、配套举措

(一) 鼓励区域评估

区自然资源部门、三水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属地镇(街道)牵头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洪水影响、雷电灾害等事项),将区域评估结果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对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区域实行评价成果互认应用,符合该区域整体规划和产业功能布局的项目可直接应用,各相关职能部门不再重复审批。

(二) 实行模拟审批

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有明确意向的拟出让地块,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各职能部门提前进入预审程序,对报送设计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后续项目单位在不改变前期设计方案的情况下提出正式申请,各职能部门直接应用“模拟审批”意见,加快审批效率。

(三) 推行告知承诺

进一步扩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业务清单。项目单位在正式报建的过程中,可按照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作出相应承诺,以书面形式签订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保证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能够按照承诺提交相关材料。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承诺发放相关证照批文,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四) 实行容缺审批

深化容缺审批改革,项目单位在后续报建过程中,在具备申报要件的情况下,可按照容缺服务的相关要求完成容缺申报。职能部门完成审批后,项目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并领取相关证照。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佛山市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各项工作,由本方案相关责任单位组成工作专班,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落实相应改革任务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佛山市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工改办)承担改革推进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遇到疑难问题由“卡点”部门发起、区工改办筹办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统一执行。

(二) 压减动竣工时间。各镇(街道)经与项目单位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投资意向书时,应在投资意向书中明确项目需以“拿地即开工”形式报建及项目单位需配合报建工作的内容。同时在投资意向书中双方约定压缩动竣工时间,原则上拿地后一个月内开工(开工标准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项目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已进场、施工人员到位),项目整体竣工时间压缩至两年半以内。

(三) 健全配套制度。区工改办应按照本实施方案,优化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流程,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细化报建流程,制订相应办事指南,实行告知承诺、容缺事项目录的动态调整及审批流程的调整优化。

(四) 建立协同服务机制。区、镇两级项目代办服务专班应主动服务企业，从项目准入开始对“拿地即开工”项目实行全程指导、全程协助，建立项目跟踪台账。相关职能部门须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共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

(五) 强化监管服务。一是加强批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申报、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申请人未按承诺内容建设或限时补齐材料的，依法撤销相关审批决定。二是建立健全诚信监管体系。通过监管平台信息交互，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工改办反馈。区工改办将依据省、市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拿地即开工”流程事宜。

附件：“拿地即开工”流程图（略）

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